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庐环罚〔2021〕10号

庐山市陇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27MA363HJ447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华林镇桃林村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星宝

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对你公司倾倒余土临时贮存场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14 日期间，从庐山市妇幼保健站建筑工地安排环保车辆拉运余土 36 车，约 1000 方左右，擅自倾倒在位于庐山市南康镇桃园大道安置小区东侧一块临时贮存场地上，现场发现大量的余土未采取任何覆盖、喷淋、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对周边大气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环境监察现场记录》、《现场执法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我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下达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庐环罚告字〔2021〕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

于2021年11月2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请书，主要陈述申辩的内容是：“我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与庐山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承包商中恒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外运合同。2021年9月9日至9月14日从庐山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建筑工地拉运余土36车约1000立方左右，倾倒贮存在庐山市南康镇桃园大道安置小区东侧一块临时场地上，余土未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导致对周边大气空气质量造成影响。我公司在整改期间，将余土推平并采取了覆盖措施，并且承诺一个星期内将余土清运至港西路用于修路回填，恳请贵局支持我公司发展，望酌情考虑本公司成立不久经济情况不佳，适当降低处罚额度，本人将不胜感激。”

我局复核认为：环保法律法规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定代表人李星宝应当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落实主体责任。经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材料审查，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也体现了你对环境违法事实的认可，并且积极配合整改。同时，庐山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正式打响，空气质量指标居高不下，你对临时贮存场地管理不到位，造成大气空气质量影响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证据确凿，且在案件审查会议中，我局已经充分考虑到你公司的违法情节，应按照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执行，因此你公司陈述的理由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不予采纳。

你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认识，杜绝违法行为的



再次发生，并积极为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应有的贡献。

依据《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经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码：36040121000724928093

收款人全称：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